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6]25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可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不可抗力风险以及与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的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国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以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由于信用衍生品市场价格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信用衍生品价值为正值面临对手违约的风险。信用衍生品主要场市场交易,产品自身的流动性不高,此时倘若市场中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或者信用评级被降级等信用事件,将会降低产品的流动性,使得产品的流动性溢价提高。信用衍生品本身高杠杆的特点,有时极为微小的失误可能带来风险的急剧放大,信用衍生品在估值、风险对冲方面存在模型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

风险。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基金,以超越跟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与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替代风险、与标的指数相关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跟踪偏离风险以及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险,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不得请求报酬,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20%
500元<=M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认购总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2)本基金认购总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利息折算份额=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50.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后,假设在认购期间的利息为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

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当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投资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

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利息折算份额=50.00/1.00=50.00份

认购份额=99,700.90/1.00=99,700.90份

认购总份额=99,700.90+50.00=99,750.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

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即:该投资人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为:

利息折算份额=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0/1.00=100,000.0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

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营业,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借记卡;

■填写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下同)的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写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

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

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

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业

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

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

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

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券

商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填写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下同)签章的基金账

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

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

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下同)签章的基金账

户开

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

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

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